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—612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13943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永靖鄉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抄錄派下員證明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4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30005427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訴願係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是故，提起訴願，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要件。又訴願事件於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；所謂行政處

分已不存在者，係指原行政處分經撤銷之情形而言，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判字第 1132 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- 三、經查，訴願人為祭祀公業○○及祭祀公業○○○派下員，為查明該兩公業派下全員變動及運作情形，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該兩公業最新變動派下員證明書，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4 月 21 日永鄉社字第 1030005427 號函復「旨案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礙難同意所請」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，以 103 年 5 月 22 日永鄉社字第 1030006117 號函將原處分撤銷，並同時函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，是以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撤銷而不存在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(請假)
	委員	蕭文生(代理)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白文謙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03      年      7      月      9      日  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